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1016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收到告知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告知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核查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所列问题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规定对告知函的回复内容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请做好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核准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二〇二一年三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要求，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北部湾港”、“公司”或“上市公司”）已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市公司年审会计师，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购标的审计会计师，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就《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说明：

1.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同。

2.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	《告知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问题的回答
楷体	募集说明书中新增内容

问题1：

关于回应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北部湾港正在广西北部湾区域内持有港口部分沿海资运码头泊位，北港集团承诺在满足注入条件的情况下将有关资产注入发行人。同时，发行人近期将内河码头资产转让给北港集团，并决定暂不考虑继续托管或注入上述西江内河泊位，转由北港集团进行先行培育。北港集团于2020年7月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作出的承诺未涉及内河码头资产。北港集团在海外参股投资了部分港口业务，主要涉及马来西亚关丹港、文莱摩拉港及柬埔寨西哈努克港。

请发行人：（1）说明并披露对于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2）说明并披露相关资产注入条件，并结合相关条件及本次注入资产情况，说明并披露部分已运营资产未注入的原因；（3）说明并披露北港集团所有的西江内河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构成同业竞争，若构成同业竞争，请说明相关问题的解决途径和安排，以及控股股东的承诺情况；（4）结合目前同业竞争承诺及相关安排，说明并披露该等海外投资业务机会是否应首先向发行人变有，发行人未实施该等投资而由北港集团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就该类该等商业投资机会，发行人是否应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5）说明并披露北港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北港内河业务是否存在明确的业务划分，如有，该等业务划分是否限制了发行人通过内河业务开展业务的机会；结合目前同业竞争承诺及相关安排，说明并披露该等海外投资业务机会是否应首先向发行人变有，发行人未实施该等投资而由北港集团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就该类该等商业投资机会，发行人是否应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6）说明并披露北港集团、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内部控制机制是否能有效防止同业竞争的发生。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对于已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四）上述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中对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进行了披露，本次拟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修订披露，修订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序号根据募集说明书行文相应调整：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集装箱及散杂货的港口装卸、堆存及船舶拖带服务，主要经营地为广西北部湾沿海区域内的防城港区、钦州港区及北海港区。因发行人控股股东北港集团在同一区域内拥有部分港口资产，为避免同业竞争，北港集团承诺在满足注入条件的情况下将有关资产注入发行人，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或会因此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北港集团采取如下措施对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加以限制或解决：

（一）委托经营管理

对于已投入运营（包括试运营）但尚未注入上市的资产，北港集团及时与上市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由上市公司对泊位进行经营管理，以此避免产生港口运营方面的同业竞争。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中约定：“

1.发行人接受委托方的委托，委托管理全部委托资产，通过自身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表行使与委托资产相关的经营管理权，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聘任、调度、财务、物资采购、船舶停泊、货物装卸及堆存、服务收费等各个日常生产经营性系统的管理。

2.委托资产的日常经营管理权由发行人行使，但委托资产的所有权、最终处置权及收益权等归市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所有，委托资产的损益（含非经常性损益）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或享有。

3.委托方不可撤销地授予发行人一项独家选择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北港港有权在委托期限内按选购权价格收购委托资产。”

自2013年重组上市完成后，北港集团在其所有的沿海资运泊位及入运资（包括试运营）泊位上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由上市公司进行托管。上市公司在托管过程中行使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不受北港集团的影响；北港集团仅享有托管资产的所有权、处置权及收益权；此外，北港集团授予了上市公司独家选购权，可在委托期限内收购受托管理的资产。

（二）委托建设管理

对已运营泊位进行委托经营管理，可在港口泊位的日常经营中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但如果控股股东仍保有在广西北部湾区域内的港口建设功能，同业竞争的范围在未来仍有可能持续扩大。

1.为切实解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2017年开始，北港集团将港口建设职能逐步下沉至上市公司。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对于北港集团控制下已建成的沿海资运码头泊位，上市公司与北港集团签订工程委托建设合同，由上市公司进行委托建设管理。

2.上市公司对受托代建的码头泊位进行建设阶段的全流程管理

上市公司与北港集团及其所属公司间所签署的工程委托建设合同，会根据各码头泊位实际建设进度以及具体建设要求有所区别，大致可包括以下内容：1.组织工程的施工、监理、设备、材料的招标、采购；2.负责工程合同的谈判和签订；3.负责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境等方面的管理；4.组织工程开工建设并对施工和工程建设进行全过程管理；5.按项目进度向委托人提出资金计划申请，并向委托人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6.组织工程交工验收和移交使用；7.组织工程环保、安全、消防、档案、职业卫生、通航安全核查等专项验收，以及竣工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等；8.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档案资料移交、工程结算保证期的管理等。

从上述委托建设管理的内容可见，在签署工程委托建设合同后，将由上市公司进行泊位工程建设项目的全流程管理。至此，除港口经营外，上市公司也承担起了北港集团所控制的沿海资运泊位的港口建设管理职能，业务内容更加完整，上市公司与北港集团间针对同业竞争的解决范围也得以同步确定，不再持续扩大。

（三）将符合注入条件的码头泊位及时注入上市公司

委托经营管理及委托建设管理均是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为解决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所采取的过渡性措施，根本性的解决措施为北港集团及时按照其控制下满足注入条件的沿海资运码头泊位注入上市公司。此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明确了上述码头泊位需在取得正式运营许可后6年内注入，否则该码头泊位所产生的税后净利润在上市公司当年度不予计入。

上市公司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起诉，北港集团，控股集团注入上市公司的沿海资运码头泊位（含土地、海域及相关配套设施）如下表所示：

时点	注入方式	注入标的		
		钦州港码头	防城港码头	北海港码头
2015	北部湾港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	大榄坪南作业区5号泊位	渔澳港区403号-405号泊位	铁山港域3号、4号泊位
2017	北部湾港现金购买	–	渔澳港区401号泊位部分海域使用权	–
2018	北部湾港发行股份购买	1、大榄坪南作业区7号、8号泊位；2、金谷港区鹅内作业区13号、14号泊位	1、渔澳港区20万吨泊位；2、渔澳港区402号泊位；3、渔澳港区406号、407号泊位	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5号、6号泊位
2019	北部湾港现金购买	1、大榄坪南作业区9号、10号泊位；2、大榄坪南作业区北1号-3号泊位	1、渔澳港区513号-516号泊位工程；2、云约江南作业区1号泊位及2-4号泊位建设用地	1、铁山港港区北暮作业区南7号-10号泊位配套仓库及堆场用地

注：2015年，上市公司与北港集团所属子公司钦北投发其控股东合资设立北港河，钦北投以大榄坪南作业区6号泊位作价入股。北港河由上市公司控股，上市公司藉此获得大榄坪南作业区6号泊位的控制权。2020年7月，上市公司收购了钦北投以大榄坪南作业区该泊位出资所对应的北港河10.64%股权。

本次发行中，上市公司拟将通过收购北港集团所持有的钦州泰港，将防城港渔澳港区401号泊位及钦州30万吨级油码头注入上市公司。

（四）目前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泊位及相应的解决措施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北港集团所控制的在建或已运营但尚未注入上市公司且不属于本次拟注入范围的沿海资运码头泊位已数量有限，上述泊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泊位	所属港域	泊位吨级	目前状态
钦州大榄坪南作业区12号、13号泊位	钦州	2个10万吨	正在改造、未运营，已代建
钦州大榄坪作业区1号-3号泊位	钦州	3个5万吨，已调整为2个7万吨和1个5万吨	在建，已代建
防城港渔澳港区501号泊位	防城港	5万吨	已运营，已托管

上表中已运营的防城港渔澳港区501号泊位由防城港东海港油码头有限公司持有，该泊位建成后防城港东海港油码头有限公司已对外与上市公司签署《委托作业管理协议》，一直由上市公司进行托管。

对于上表中已开工的泊位，北港集团与上市公司均签署了委托代建合同，包括《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12号、13号泊位工程委托代建合同》及《钦州大榄坪南作业区14#-3#泊位工程委托代建合同》。

上述泊位尚未注入且未包括在本次拟注入范围内的原因详见下文中问题二的相关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防城港渔澳港区501号泊位、大榄坪南作业区12号13号泊位、大榄坪作业区1-3号泊位的注入条件已基本具备，北港集团将在2021年内启动将上述泊位注入上市公司工作，具体情况详见下文中问题二的相关回复。

（五）港口类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方式

部分港口类上市公司也因历史原因或业务发展需要与控股股东间存在同业竞争问题，解决措施包括对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公司或业务进行托管并/或承诺择机注入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同业竞争问题描述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措施及执行情况
珠海港	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下属远洋公司的内河运输业务与上市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资投资项目新设的水上运输服务属同类业务，且新设存在重合	将股权托管作为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之一，通过上市公司作为远洋公司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行使珠海港集团原享有的除利润分配权、对所持远洋公司的股权进行处置的权利以外的其股东权利，同时结合机动线划分等方式，有效避免上述业务交叉导致的业务重叠。 珠海港集团承诺在未来履行各方相关程序后，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方式完成珠海港远洋资产或股权注入上市公司； 珠海港远洋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下属的港口码头与上市公司在码头业务上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珠海港集团承诺在港口码头正式运营并实现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盈利后，或者根据珠海港集团的战略考虑和建议，将其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或将其剥离出来并入珠海港集团下属的港口资产管理平台，以避免同业竞争。 目前港口码头仍由珠海港集团所有，尚未注入上市公司
厦门港务	间接控股股东厦门港务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海翔码头有限公司原经营性资产的买方店南部港区6-8号泊位、厦门海鸿石化有限公司原经营性资产的海沧港区9号泊位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承诺将海翔公司进行长期股权投资，以期在三年内实现盈利，或者根据市场情况，将海翔公司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目前海翔公司，海鸿公司仍由上市公司委托管理，尚未注入上市公司
上港集团	股东同盛投资集团拥有的洋山深水港区四期集装箱码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受上海市国资委委托管理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应的出资人权利及同盛集团承担的洋山港口运营必需的水、电、路以及海关配套等保障性业务，代使除资产处置权及重大事项决策权外的其他权利； 目前洋山码头仍由上市公司受托管理，尚未注入上市公司
天津港	控股股东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和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创立的渤海津澜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在天津及河北区域内港口项目的投资与开发业务上构成同业竞争	天津港集团先于该公司持有津澜投资公司，并承诺在津冀投资公司正式运营并实现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盈利后，一旦天津港股份提出书面要求，将按照合理的价格并依照合法程序无条件将所持该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目前津澜投资公司仍由天津港集团所有，尚未注入上市公司
唐山港	控股股东唐港集团全资子公司唐山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拥有10.18%股权的唐山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港国际”）从事的集装箱业务与上市公司2017年非公开募资拟投资项目唐山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经营性资产的买方店南部港区6-8号泊位、厦门海鸿石化有限公司原经营性资产的海沧港区9号泊位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唐港集团将其持有的唐山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其名下的5个经营性泊位相关资产（包括泊位、国有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及相关的债权债务等）委托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经营管理。 2017年8月25日，上市公司第五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唐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收购唐山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唐山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收购唐山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股权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唐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股东唐港集团、唐山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股东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